

June 14, 2022

韩国《刑事诉讼法》等修订带来的刑事司法体系变化 – 主要内容及启示

韩国国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包含限制检察官启动侦查权及自侦案件范围等内容的《检察厅法》和《刑事诉讼法》修订案（即所谓“检侦完夺（完全剥夺检察侦查权）”法案），该法案将于2022年9月10日起施行。这是自2021年1月1日的侦查权调整以来，刑事司法体系面临的又一次重大变化。

I. 2021年检警侦查权调整时的《刑事诉讼法》和《检察厅法》的主要修订内容

- **（限制检察官自侦权）** 检察官启动侦查的范围限制为六大犯罪（腐败罪案、经济罪案、公职人员罪案、选举罪案、国防产业罪案、大型灾难等）和与警方移送案件有直接相关性的发现罪案。
- **（强化警察的权限）** 警察可以通过作出不移送决定行使侦查终结权，其与检察官的关系也变更为合作关系。
- **（限制检察官制作的嫌疑人讯问笔录的证据能力）** 检察官制作的嫌疑人讯问笔录可通过被告人否认其内容排除证据能力（即与警察制作的讯问笔录相同）。

李鎮漢 律師

T 82.2.3404.0179

E jinhan.lee@bkl.co.kr

許哲豪 律師

T 82.2.3404.0188

E chulho.heo@bkl.co.kr

池涌泉 外國律師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洪松峰 外國律師

T 82.2.3404.7583

E songfeng.hong@bkl.co.kr

崔玲 外國律師

T 86.21.6085.2900

E ling.cui@bkl.co.kr

II. 本次所谓“检侦完夺”法案对《刑事诉讼法》和《检察厅法》的主要修订内容

1. 缩小检察官自侦案件范围【修订《检察厅法》第4条第1款第1项甲目和乙目】

第4条（检察官的职权） ① 检察官作为公益之代表，具有下列各项职权：

1. 侦查犯罪、提起和维持公诉所必要之事项。但是，检察官可以启动自侦之犯罪的范围如下列各目所示：

甲、腐败罪案、经济罪案等总统令规定之重大犯罪。

乙、警察公务员（包括根据其他法律行使司法警察官职责者）以及高级公职人员犯罪侦查处所属公务员（包括《高级公职人员犯罪侦查处设置及运营法》项下的派遣公务员）的犯罪。

即，检察官启动自侦的案件范围由六大犯罪（腐败罪案、经济罪案、公职人员罪案、选举罪案、国防产业罪案、大型灾难等）限制为两大犯罪（腐败罪案和经济罪案等）。

2. 禁止检察官对自侦案件提起公诉【新增《检察厅法》第4条第2款】

第4条（检察官的职权）② 检察官不得对自行启动侦查的犯罪提起公诉。但是，司法警察官移送的犯罪不受此限。

通过规定检察官不得对自行启动侦查的犯罪提起公诉，实现了侦查检察官和起诉检察官的分离。但是，司法警察官移送的犯罪仍可以由侦查检察官提起公诉。

3. 限制检察官补充侦查的范围【新增《刑事诉讼法》第196条第2款】

第196条（检察官的侦查）

② 对于第197条之3第6款、第198条之2第2款及第245条之7第2款项下由司法警察官移送的案件，检察官可以在不侵害该案件同一性的范围内进行侦查。

即，警察移送的案件中，① 以未履行改正措施为由，要求移送的案件、② 在逮捕、拘留场所监察过程中命令移送的案件、③ 因被告人等提出异议申请而移送的案件，检察官只有在“不侵害其同一性”的范围内可以直接进行侦查。

4. 禁止没有合理根据的不当另案侦查【新增《刑事诉讼法》第198条第4款】

第198条（遵守事项）④ 侦查机关不得为查明正在进行侦查之案件的犯罪嫌疑为目的在没有合理根据的情况下不当地侦查另一个案件，也不得凭借在其他案件的侦查中所获得之证据或材料，强迫做出对无关之案件的坦白或陈述。

上述规定作为警察、检察等所有侦查机关的遵守事项，禁止无合理根据的另案侦查及利用其他案件的证据等强迫做出坦白等。

5. 过渡规定及施行日

修订后的《检察厅法》及《刑事诉讼法》将于2022年9月10日起施行。但是，对于“**选举罪案**”检察官可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依照修订前的规定启动侦查，因此对于**2022年6月1日实施的地方选举所涉选举罪案**，**检察官可以直接启动侦查**。

III. 启示

1. 在警察侦查阶段予以积极应对的必要性将持续增加

经过2021年1月1日的检警侦查权调整，检察官对警察的侦查指挥权被补充侦查要求权等替代，检察官的自侦案件范围也缩小至六大犯罪，导致检察案件的大幅减少，而本次《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将检察官的自侦案件范围进一步缩减至两大犯罪，检察案件减少的趋势亦必将持续。

<韩国大检察厅2022年2月4日报道材料“修订刑事制度施行1年以来的检察业务分析”>

分类	2020年	2021年	减少
检察机关受理控告、检举的案件	103,948件	25,005件	76% ↓
发现犯罪案件	6,388件/9,467人	3,385件/4,700人	47%/50% ↓
直接逮捕令 提请/签发	1,807件/1,290件	1,217件/885件	33%/31% ↓

与此相反，警察机关受理的案件正在持续增加，去年检察机关受理的控告、检举案件中，有71%因不属于检察官启动自侦的案件范围而移送至警察机关。另外，如果日后重大犯罪侦查厅（又被称为韩国版FBI）得以组建的话，警察机关以此为中心的对大型特殊案件的侦查活动也将得到活跃。

2. 在刑事司法体系变化的情形下，仍有必要在检察机关侦查和处分阶段予以积极应对

虽然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范围受到了一定限制，但其对于腐败罪案及经济罪案等核心领域仍有直接侦查权，且鉴于韩国法务部近期在推进重新恢复**证券犯罪联合侦查办公室**和**犯罪信息企划官室**等情况，我们认为，日后检察机关的自侦活动有望得到进一步活跃。此外，由于《检察厅法》项下限制检察官启动自侦案件范围的条文表述为“腐败罪案及经济罪案等总统令规定的重大犯罪”，因此可以通过修订总统令的方式拓宽检察官启动自侦的具体案件范围。至于对警察移送案件的补充侦查及处分、公诉应对等检察阶段的应对必要性与此前并无差异。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通过聘请具有丰富经验和各类经历的警察和检察出身的专家团队，对不断变化的刑事司法体系做出敏捷的反应。同时，我们通过大幅强化刑事案件的应对能力，能够对任何案件均能提供由各个侦查阶段的专家团队打造的定制化应对方案。